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雅琪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1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R7495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316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就學貸款學生，如於當學期承貸銀行撥款前，即向就讀學校完成休學或退學手續時，當學期就學貸款作業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5年7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624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（以下簡稱就貸辦法）第3條規定略以，申請就學貸款對象為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，且具正式學籍者。
- 三、學生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對保程序（第1學期：每年8月1日至9月30日止、第2學期：每年1月15日至2月28日止）且符合就貸辦法第7條申貸資格者，因故於學期中途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，考量學生當學期開學至辦理休學或退學手續期間，學生確已實際就學並使用學校教育資源，且貴校尚未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請貴校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



取費用辦法第8條規定計算學生當學期應繳費用後，得參酌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若學生避免增加日後還款負擔，則由學生逕行取消當學期就學貸款，並直接繳納學生原申貸之學雜各費（包含學校已預墊之書籍費、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）現金予貴校。

(二)若學生有貸款需求，請貴校依據學生當學期原申請貸款金額向承貸銀行請撥貸款，並於當學期末依就貸辦法第10條規定辦理溢貸檢核作業，通知學生及承貸銀行，續由學生依就貸辦法第11條規定依約還款。

四、另查國教署114年7月2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428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四略以，教育部99年11月16日「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要點修正會議」決議，如學生於承貸銀行撥款前已辦妥休、退學手續，則學校需通知承貸銀行不撥付休學學生之貸款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五、貴校如仍有本案相關執行疑義，請洽國教署梁小姐，電話：（04）37061122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

